

真品(公司貨/平行輸入)及素材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 本公司)，於____年__月__日 與 貴公司簽署《商品委託行銷》合約，委託 貴公司於 MU 沐川電子商城進行銷售，針對銷售附件所提供之商品，提出本切結為憑。

一、真品擔保及提供資料

1.為維護雙方及消費者之權益，本公司保證_____ (商品名)_____ 商品相關之『所有檔次』為合法授權之真品，其來源為：

公司貨：向原廠_____ (公司名)_____ 購買合法授權之真品
(應檢附: 發票 進貨單 合約 其他_)

公司貨：向經銷商/代理商/合法授權通路_____ 購買之真品
(應檢附: 發票 進貨單 合約 其他_)

國外平行輸入：
(應檢附: 報關單(或完稅證明) 發票 進貨單 合約 其他_)

檢附其他資料：_____ 足以證明為真品。

須於提報取號前具備足以證明之資料，並經 貴公司同意始得上架銷售

2.本公司同意依 貴公司要求，隨時補充提供其他銷售商品之『來源證明』及其他足以證明其合法性之憑證。

二、本公司擔保

1.商品為『真品』並擁有合法『銷售權利』不得有虛偽欺瞞，違反商標、專利權等盜版情事。

2.所提供之著作財產權(含商標、文宣、圖片、影片等素材)須具備合法授權或轉授權之權利，且非透過 Google 圖片抓圖、改圖等不確定來源之方式提供。

3.商品圖文不得廣告不實或宣稱醫療效果，如遭主管機關認定涉有療效或違規罰款，導致 貴公司因此被罰款時，本公司將即時主動出面處理並全數支付罰款，如有其他損害亦應賠償之。

如有上述任一項情事，應配合 貴公司處理，除負擔一切刑民事法律責任外，本公司將代位出面直接對原權利人進行損賠、說明及維護雙方商譽妥適處理，並同意按檔次賠償懲罰性賠償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， 貴公司得直接抵銷貨款，不足餘額 7 日內匯款補足。(嚴重情節將同意直接以違約論， 貴公司得單方提出合約終止)

此致 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:

負責人:

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